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正成

代 理 人 陳雅琴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洪正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1 代理人 王姍姍
02 相對人
03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6 代理人 羅建興、戴淑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09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3 代理人 陳正欽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
17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20 代理人 何建慶
21 相對人
22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
28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31 代理人 郭偉成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06 代 理 人 柯 易 賢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11 代 理 人 張 簡 旭 文 、 謙 鴻 達 、 陳 冠 翰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17 代 理 人 喬 湘 秦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文 鈞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淑 真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蘇正成不免責。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7 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3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3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3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4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5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6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7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8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9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0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1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2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3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4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5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6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7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18 二、經查：

19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6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
20 債清字第36號裁定自113年11月1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21 序。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
22 於114年3月2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8號裁定終止清
23 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

24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稱已
25 退休，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新臺幣（下同）25,561元及中
26 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164元，有領取存摺影本、客戶歷史
27 交易清單可參，另聲請人113年僅有中獎獎金所得21,388
28 元，亦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
29 誤，堪認聲請人每月所得為29,725元（計算式：25,561+4,
30 164=29,725）。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
31 要支出費用25,000元，惟未提出任何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

01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至114年衛生福利部公
02 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18,618元為計
03 算基準。又聲請人之母，年約94歲，111至113年有所得5,04
04 3元、5,571元、3,373元，名下有1筆不動產，有戶籍謄本可
05 佐，復經本院調取其等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
06 無誤，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之母名下雖有不動產，惟該
07 土地未經變價前無法用以支出相關生活費用，自堪認有受聲
08 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兄弟姊妹
09 2人共同負擔，又其母113年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 4,164元、114年迄今每月為8,329元，亦有屏東縣政府114年
11 11月17日屏府社助字第1145211985號函可佐，此部分應予扣
12 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最低生活費
13 1.2倍計算，聲請人113至114年應負擔之扶養費為4,304元、
14 3,430元（計算式：【17,076－4,164】÷3＝4,304；【18,61
15 8－8,329】÷3＝3,43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基
16 上，聲請人113至114年各年度各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為21,3
17 80元、22,048元（計算式：17,076＋4,304＝21,380；18,61
18 8＋3,430＝22,048），均低於聲請人每月所得，是以，聲請
19 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20 顯有餘額，則本院自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
21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
22 費用之數額。

23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1年1月至112年12月間之可
24 處分所得部分，聲請人於110年1月26日退休，每月領有勞保
25 老年年金24,226元，另111年2月起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
26 活津貼3,879元、112年4月至12月間每月領有加發生活補助
27 50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領取存摺影本、勞動部勞
28 工保險局114年11月10日保普老字第11413082870號函、屏東
29 縣政府114年11月17日屏府社助字第1145211985號函可參，
30 另聲請人111年無所得，112年有所得6,408元，有前引所得
31 資料可佐，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共為679,29

01 9元（計算式： $24,226 \times 【12+12】 + 3,879 \times 【11+12】 + 25$
02 $0 \times 9 + 6,408 = 679,299$ ）。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稱
03 當時每月必要支出約25,000元，惟未提出任何單據供本院審
04 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1、112年衛生
05 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為計算
06 基準。又聲請人之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業如前述，而
07 其母111年1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879元，111年2
08 月至112年12月每月為7,759元，另112年4月至12月每月領有
09 加發生活補助250元，亦有前引屏東縣政府函可稽，此部分
10 應予扣除，爰依前引扶養費負擔方式，並按消債條例第64條
11 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各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
12 算，聲請人111至112年應負擔扶養費為75,079元（計算式：
13 $(17,076 \times 【12+12】 - 3,879 - 7,759 \times 【11+12】 - 250 \times 9)$
14 $\div 3 = 75,079$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必要支出及扶養
15 費共為484,903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12+12】 + 75,079 =$
16 $484,903$ ）。基上，聲請人其聲請更生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
17 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尚餘194,396元（計算式： $679,299 -$
18 $484,903 = 194,396$ ），而相對人於清算程序未獲償，且聲請
19 人未得相對人同意免責。揆上說明，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
20 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此外，本件
21 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
22 由，是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適用，併予敘明。

23 三、未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
24 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
25 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
26 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
27 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
28 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是以，聲請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
30 如附表所示之數額，仍得依上開規定向本院提出請求裁定免
31 責之聲請。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2項之規定，附錄上開規

01 定之條文內容並說明如上，併此敘明。

02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4 民 事 庭 法 官 廖 鈞 霖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7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9 書 記 官 洪 甄 廷

10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分配總額	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729元	1.76%	0元	3,421元	3,421元	62,546元	62,546元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555元	3.44%	0元	6,687元	6,687元	122,511元	122,511元
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4,365元	4.52%	0元	8,787元	8,787元	160,873元	160,873元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3,225元	8.84%	0元	17,185元	17,185元	314,645元	314,645元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8,962元	9.15%	0元	17,787元	17,787元	325,792元	325,792元
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2,717元	4.0%	0元	7,776元	7,776元	142,543元	142,543元
7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6,884元	5.21%	0元	10,128元	10,128元	185,377元	185,377元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4,102元	3.39%	0元	6,590元	6,590元	120,820元	120,820元
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22元	0.27%	0元	525元	525元	9,624元	9,624元
1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3,911元	4.63%	0元	9,001元	9,001元	164,782元	164,782元
1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9,386元	6.18%	0元	12,014元	12,014元	219,877元	219,877元
1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8,113元	5.33%	0元	10,361元	10,361元	189,623元	189,623元
1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4,440元	5.42%	0元	10,536元	10,536元	192,888元	192,888元
1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7,069元	6.22%	0元	12,091元	12,091元	221,414元	221,414元
1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6,597元	19.7%	0元	38,296元	38,296元	701,321元	701,321元
16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256元	3.98%	0元	7,737元	7,737元	141,651元	141,651元
1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8,560元	5.61%	0元	10,906元	10,906元	199,712元	199,712元
18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923元	2.35%	0元	4,568元	4,568元	84,185元	84,185元
總計		17,800,916元	100%	0元	194,396元	194,396元	3,560,184元	3,560,184元
各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0%	繼續清償至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各債權人受償比例			1.056%